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70,000,070 股
- **回购股份总金额：**680,933,280.54 元
- **回购价格区间：**9.18 元/股~10.95 元/股

一、回购股份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7 号）。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4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号）。

（二）公司先后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3日、2月1日、2月28日、3月1日、4月2日和5月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 2018-069 号、2019-001 号、2019-010 号、2019-016 号、2019-017 号、2019-033 号和 2019-049 号公告）。

（三）截至2019年5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届满，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计划，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成交最高价为10.9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9.18元/股，成交金额为680,933,280.5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四）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计划届满之日止（即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5月28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3,331,860	100.00	3,183,331,790	97.85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0	0	70,000,070	2.15
总股本	3,253,331,860	100.00	3,253,331,86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0,000,070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起三年内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股权激励计

划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